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2012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任天寶

公司秘書

2013 年 3 月 26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鑾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2012年，公司主要从组织架构和制度架构两个方面持续不断地促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公司实现转型发展、防范风险、稳健经营、提升效益提供保障。

组织架构是内控和风险管理的组织保障，公司不断完善组织架构，使之适应市场变化和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如：年初收购了财务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招投标管理，物资采购招标实行集中管理；按专业性质和业务属性增设资源综合利用分公司、废钢公司等子(分)公司；在计财部下设了财务风险监管科，重要子公司设置了风险监管员；调整和充实了公司部分职能部门。从组织结构上对内控和风险管理的有效运行提供了一定保障。

制度架构是内控和风险管理的制度保障，公司为应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外部贸易的经营风险，2012 年陆续出台一系列的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了风险，弥补了漏洞。如：为了规范公司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定了《应收款项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原燃辅料的管理，制定了《原燃辅料计划管理办法》、《废钢供应管理办法》、《直供原辅料管理办法》等；类似的管理办法还有《备件配送及领用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统计管理办法》、《生产经营绩效管理方法》、《整体 ERP 系统运行支持管理办法》等二十来项。这些制度都是对《内控手册》的有效补充，对具体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作了详细描述，从制度上保证了内控和风险管理的有效运行。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审计部在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实施内控评价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参与评价。审计部作为内控评价工作的牵头部门，制定内控评价工作方案，联合公司各职能部门、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审计部工作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骨干组成。

工作组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包括组织实施自我评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在评价过程中，工作组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评价的初步结果进行沟通讨论。工作组编制完成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核后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评价时间从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

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2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有关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风险：采购风险、经营风险、产品开发风险、财务风险、外加工风险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以及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

公司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的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下发自评通知，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以《内部控制手册》为依据，对本单位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汇总各部门及单位的自评报告；对《内部控制手册》的运行情况进行符合性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汇总和分析自评和测试发现的缺陷及提出的整改建议，监督各部门及单位进行整改和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 work 程序；编制并修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经审议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中，公司采用了ERP系统截屏取证、个别访谈、现场观

察、文档检查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总体而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及程序。

（一）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分类	缺陷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缺陷导致损失的潜在程度
重大缺陷	高	及	高
重要缺陷	高	或	中
	中	或	高
	中	及	中
一般缺陷	低	及	低
	中	或	低
	低	或	中

缺陷导致损失的可能性评级标准：

高——属于内部控制活动的缺失且没有补偿性控制存在，且对公司各业务/子公司有着广泛的影响。

中——属于内部控制活动的缺失且没有补偿性控制存在，但仅对公司某业务/某子分公司存在有限影响。

低——内部控制活动缺失但存在部分的补偿性控制活动或仅对某业务/某子公司存在有限影响。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程序

步骤 1：识别缺陷。

步骤 2：了解和评估缺陷。

步骤 3：评估缺陷导致的损失的可能性。

步骤 4：识别补偿性控制。

步骤 5：评估错报的潜在程度。

步骤 6：与其他缺陷一同进行评估。

步骤 7：确定缺陷类型。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共存在9个内部控制缺陷，其中2个重要缺陷，7个一般缺陷，不存在重大缺陷。

马鞍山马钢裕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远物流）2012年8月发生钢材产品贸易案——供应商未按照约定交付钢材，亦不退回其已预收裕远物流的货款。2012年10月8日，由于无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裕远物流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2日出具裁定书【2012】马破(预)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裕远物流重整申请。这一事件在内控上识别为以下两项缺陷：（1）公司未能有效管控裕远物流经营活动，导致该公司在从事钢材贸易过程中出现了经营损失；（2）裕远物流在采购及付款过程中存在部分职责权限划分不清晰以及不相容职务未有效分离，以及裕远物流管理人员超越审批权限的情形。但由于公司存在有效运行的补偿性控制，如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收及预付款项管理、防范资金风险的通知》，设立了计财部风险监管科等，且缺陷具有局部性，不会导致财务重大错报，故评定上述两项缺陷为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八、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委派内控办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整改建议，要求其限期整改。各责任部门根据整改建议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编制《内控缺陷汇总及整改措施》，内控办对缺陷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截止报告期末，大部分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成，少部分内部控

制缺陷正在整改过程中。

针对报告期末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整改。

九、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公司认为，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扩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覆盖范围，并使内部控制管理持续化、常态化。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